

丘北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发热门诊二次  
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同意发布 杨永超



招标人：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7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五章、报价要求 .....	82
第六章、技术要求 .....	8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丘北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发热门诊二次装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由《丘发改发[2020]73号》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96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工程名称：丘北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发热门诊二次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招标规模：4号住院楼二次装修，直线加速区域、静脉配液中心、DSA区域、血透中心、CCU区、中心机房的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洁净净化系统、液氧系统、污水处理、中心供氧及负压吸氧系统，DSA系统以及特殊特殊装修、病床、办公家具、储物柜等。

（三）项目建设地点：丘北县人民医院。

（四）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960万元

（五）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保证施工图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及调整优化装修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2）施工部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并满足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及病床、办公家具、储物柜采购等内容。

（六）计划工期：120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最终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其中设计不超过15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2）施工资质：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二）财务要求：**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施工方）提交，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三）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总设计师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其他资质：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不能在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一个月出勤要求不得少于 28 天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注：若中标后经业主查询到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3. 拟配备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其它人员在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建造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3 年 06 月至今的连续 3 个月，新公司社保按实际情况提供）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每个月出勤要求不得少于 28 天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五）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

备标准》（DB-DBJ53/T-69-2014）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一个月出勤要求不得少于 28 天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 （六）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查询，若查询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投标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信用记录信息，若查询到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施工方提供）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提供相应承诺；

3. 失信信息承诺：（1）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查询，若查询到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近年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未受到行政处罚仅作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即可，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附相关行政处罚通知等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廉洁自律承诺：承诺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七）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确认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网上确认投标及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23 时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开标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4 电子签名时间：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7.5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格式为: \*.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 ( \*.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6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

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vn.gov.cn/homePage#/homePage>)、“丘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九、投标保证金

### 一、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开户行：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813920000976265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估算价进行收取，最高限额 80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降幅为 87.50%。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三、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建超

电 话：1596959575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定丽

电 话：13887683416

## 《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建超 电 话：159695957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定丽 电 话：13887683416
1.1.4	工程名称	丘北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发热门诊二次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丘北县人民医院
1.1.6	招标规模	4号住院楼二次装修，直线加速区域、静脉配液中心、DSA区域、血透中心、CCU区、中心机房的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洁净净化系统、液氧系统、污水处理、中心供氧及负压吸氧系统，DSA系统以及特殊特殊装修、病床、办公家具、储物柜等。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保证施工图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及调整优化装修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2）施工部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并满足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及病床、办公家具、储物柜采购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其中设计不超过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 施工部分：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其它详见本须知 1.4.1
1.5	设计成果提交及补偿	提交，不补偿。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投标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条件和地质条件已充分了解。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分包	接受，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1.9	偏离	允许细微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澄清文件、更改通知、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以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最高收取：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降幅 87.5%。</p>

		<p>(一)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汇至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p> <p>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813920000976265</p> <p>(二)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p> <p>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p> <p>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p> <p>    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    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	--	--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单位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 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7、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4日历天（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4日历天（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4日历天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4日历天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制作,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相应的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8月15日09时00分前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如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4.1	履约担保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投标报价方式	1. 设计费最高限价：36万元，设计费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报价。 2.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采用的方式为下浮率报价，结算时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调整计算最终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作出报价。 注：（1）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9.2	竣工结算	工程中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完成设计并通过相关设计审核程序，中标人根据经图审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价。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增减变更及签证价款的计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3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 2、施工部分为可调总价合同，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1）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现行相关配套文件；（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5）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费率的通知》承包人依据审查

		<p>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上述计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经承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即：结算工程费费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1- 中标的下浮率 ）+设备购置费】。3、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营改增：除税价）》丘北县材料价格执行。《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营改增：除税价）》丘北县材料价格中没有的价格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营改增：除税价）行列咨询》文山州价格执行，上述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在不超过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前提下，按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结算本项目如遇审计单位审计且审计结论与上述结算价款不一致的，按照审计结论多退少补。</p>
9.5	投标文件电子版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9.5.2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9.6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束备案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9.7	费用	<p>1、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3、本次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任何情形下该费用均不予退还。</p> <p>交费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p>
9.8	失信信息承诺	<p>（1）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查询，若查询到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p> <p>（2）近年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未受到行政处罚仅作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即可，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附相关行政处罚通知等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p> <p>（3）廉洁自律承诺：承诺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其资格或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允许，分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牵头方）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牵头方财务状况表

附表 3、近三年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

附表 4、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5、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6、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7、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 8、承诺书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八、技术部分文件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若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提交合同履行保证或签订合同协议。

3.4.4 a.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4 日历天（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b.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 4 日历天（节假日顺延）后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c.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4 日历天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料证明其资格能力的资料供审查。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反映在投标函附录中。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现场递交光盘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否则招标人不得受理其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文山州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9.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一、评标流程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打分→结果

按照此评标流程，只有前一步骤通过才能进行下一步骤的评审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2) 施工资质：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财务状况	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施工方）提交，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p>信誉</p>	<p>1.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查询，若查询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 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投标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信用记录信息，若查询到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施工方提供）</p> <p>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提供相应承诺；</p> <p>3. 失信信息承诺：（1）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查询，若查询到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p> <p>（2）近年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未受到行政处罚仅作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即可，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附相关行政处罚通知等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p> <p>（3）廉政自律承诺：承诺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p>
--	--	-----------	--

		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	<p>1. 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总设计师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项目经理要求：<u>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其他资质：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不能在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一个月出勤要求不得少于 28 天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注：若中标后经业主查询到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u></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12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其中设计不超过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2.2	综合评估打分法	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方案 (80分)	设计方案 (45分)	<p>(1) 对本项目的理解、前景分析和设计依据。符合项目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 6-10 分；基本合理的 1-5 分；不合理或者不提供的计 0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的 3-5 分；基本合理的 1-2 分；不合理 0 分。</p> <p>(3) 设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配合。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的 3-5 分；基本合理的 1-2 分；不合理 0 分。</p> <p>(4) 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并符合项目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 16-25 分；基本合理的 6-15 分；不合理 1-5 分, 未提供的 0 分。</p>
		总承包实施方案 (满分 5 分)	<p>(1) 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 4-5 分；</p> <p>(2)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错误的得 1-3 分；</p> <p>(3)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30 分)	<p>根据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机械配置、施工总平面图、质量、安全、工期、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分档次打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完整,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合理并有针对性;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有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 且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 施工总平面图合理且符合现场情况的得 21-30 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基本合理;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有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施工总平面图基本合理的得 11-20 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一般,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缺乏针对性;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有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 但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缺乏针对性; 项目管理人员</p>

			配置不够合理；施工总平面图不符合现场情况的得 6-1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不完整，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明显错误；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无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保证措施不合理；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施工总平面图明显不符合现场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5 分。
2.2.2 (2)	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0 分)	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5 分)	(1) 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先进、种类齐全，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5 分； (2) 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一般，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3 分； (3) 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较差，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5 分)	(1)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3-5 分； (2)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3 分； (3)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10 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有效报价超过 5 家时（不含 5 家）以去掉一个最高及一个最低报价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指标价，有效报价小于 5 家时（含 5 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施工报价（下浮比例）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 1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施工报价（下浮比例）与评标指标价相比较（计算差值），每向上浮动 1%，扣 0.05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03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合计	满分 100 分		

### 三、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及技术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打分→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意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有效评分份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得分

按照统分原则进行汇总，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最终得分及技术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1、如按照本办法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少于三份时，如评委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采取综合评议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打分）；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如不通过形式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资格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如不通过资格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响应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载明的要求进行报价，未按该要求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和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表 B 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4.2 技术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及技术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综合评议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2 有《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19 号公告）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B1.3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款规定投标注意事项的。

B1.7 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

B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0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11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12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报价的；

B1.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8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19 投标函未满足第七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0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B1.21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B1.22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B1.23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B1.24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B1.25 其他材料未满足第七章“其他材料”的；

B1.26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B1.27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B1.28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B1.29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B1.30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B1.28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 条的；

B1.31 低于成本报价的；

B1.3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B1.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3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3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41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2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4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4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4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并反映在投标函附录中。

B1.4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48 投标文件未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

B1.49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同一台电

脑编制，评标委员会必须否决其投标并认定为串通投标。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参考，甲方同意更改主要条款的，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需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五章、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据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结合单位自身实力，按国家和部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合理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方案。在保证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报价。

2、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报的设计方案自行报价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可能发生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3、主要材料及设备须在招标人的监督下采购，对工程影响较大的、招标人有依据证明投标单位所报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中相同规格及品牌的主材及设备，招标人有权联合组织甲、乙、监及其它相关方共同对市场进行调查询价、订购，并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修正单价及总价，中标人不得拒绝。

4、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的位置、道路、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各种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不予认可。

5、投标报价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进行报价。

6、施工图预算编制需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配套文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全部费用；价格根据工程进度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执行定价。

7、结算时，由于招标人的原因主动提出的变更调整因此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中。

## 第六章、技术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牵头方）：\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目录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填写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中的填报的内容，设计费：\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总工期：\_\_\_\_天(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发生延期时按我方承诺的违约金递交罚款，并不再计算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5) 我方对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违约金做出承诺；

(6) 我方承诺不转包工程项目。

(7)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指挥，与各专业施工协调配合到位。

(8)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发生停水、停电的工期保证措施，费用优惠不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牵头方，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牵头方财务状况表

附表 3、近三年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

附表 4、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5、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6、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7、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 8、承诺书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_mail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已取得的所有资质证书情况）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技术 人员	_____人	
	高级工程师	_____人	注册工程师	_____人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说明：1、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需单独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家联合体成员，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

附表 2. 牵头方财务状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附表 7. 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 \_\_\_\_\_（牵头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





### (三) 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 and 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监督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四、工期保证在投标（唱标）一览表的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地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五、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后，保证在业主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如延期，愿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相关处罚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牵头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四) 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如为联合体仅须施工单位提供)

**(五)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如为联合体仅须施工单位提供)

**(六) 投标人能接受的支付方式**

(投标人自行填报, 无固定格式及要求, 如为联合体仅须施工单位提供)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牵头人）			备注
投标报价	设计费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下浮率（%）		
总工期（含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号	姓名： 证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号	姓名： 证号：		

投标人：\_\_\_\_\_（牵头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 八、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录自行编制：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 （二）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包含图纸）

### （三）总体实施方案

1. 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工期及保证措施。
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4. 施工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5. 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